

#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2017〕62号

---

##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四川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等党内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优化调整党支部设置

1.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优化党支部设置。教学科研和

医疗卫生党支部一般按照系、学科、教研室（科室）设置；机关部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单位）设置；后勤、业务实体的党支部一般按内设部门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较多的单位，可单独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专业设置。要合理控制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

2. 在原有设置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在实验室、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社团和学生宿舍等教学科研、学生工作最活跃的组织设置党支部；在学科交叉融合的科研项目中跨团队建立联合党支部；对于参加临时应急任务以及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党员，要及时纳入党组织管理，条件具备的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各基层党委（总支）要探索建立管理主体在校内，由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等专人管理的网络党支部，作为优化党支部设置的必要补充，通过 QQ、微博和微信等方式拓展党建工作阵地，切实加强对出国出境学习交流党员、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

## **二、明确党支部工作职责**

1.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在学校贯彻落实。

2.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遵守组织生活纪律，创新组织生活形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党内监督，认真做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做好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工作，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激励、关爱、帮扶，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与建议，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益，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职工的思想状况，抓好意识形态责任落实，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严格按照《四川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川大委〔2017〕38号）相关规定，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3.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确保新党员质量。教职工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要注重“双向培养”，把业务骨干发展成党员、把党员培育成业务骨干。学生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文件精神，正确处理发展党员中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在

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

4. 围绕中心，推动党支部所覆盖单位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在职教职工党支部要支持行政负责人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基层党政良性互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与行政负责人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医疗、管理、财务收支以及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离退休党支部要定期向离退休教职工通报学校和本单位工作，引导他们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学生党支部要承担起对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职责，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学生党员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积极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三、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

1. 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是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关键。要注重培养和选配党性修养高、业务素质好、管理能力强、热心群众工作、有较高威信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要大力实施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工程，把符合条件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职工党支部

书记培养成学科专业带头人，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

2. 教学科研和医疗卫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一定学术威望、副高以上职称的党员担任，同时兼任所在教学、科研、医疗单位（系、室、科）行政副职及其以上职务；机关部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或有其他情况不能担任支部书记的，党支部书记、主要负责人可分设；后勤、业务实体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科级及其以上党员干部担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热心党务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离退休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优秀辅导员、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担任。

#### **四、保障党支部工作条件**

1. 加大党支部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学校把党建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100元/年、学生党员每人50元/年的标准划拨经费，用于党支部工作和党员教育活动的开展。有条件的基层党委（总支）可在学校拨付的党建专项经费基础上，配套一定比例的党建经费，加大对党支部工作的支持力度。党建专项经费由学校组织部核报预算并实施划拨。

学校设立党建特色活动专项基金，用于基层党组织每年开展党建研究和专题特色活动等，鼓励和支持党支部、党员探索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举措，总结党支部建设的规律，提高党支部建设科学化水平。校党委组织部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评审，定期

检查进展情况，进行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评比交流。

2. 进一步明确党支部书记的待遇。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要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用于党务工作，享受所在系、学科、教研室（科室）行政负责人同等的政治、经济待遇。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学生在推优评奖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担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含副书记）的离退休教职工由各单位给予相应补贴，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老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组通〔2016〕88号）要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每年补贴不低于2400元，党支部委员（含副书记）每年补贴不低于1800元，所需经费由各单位在党组织活动经费中统筹安排。

3. 加强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和指导。学校通过任前培训、示范培训和集中培训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集中轮训，提高党支部书记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结合科研合作、扶贫攻坚、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学院（医院）党委（总支）和院党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的集中培训。对由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学院（医院）党委（总支）要安排辅导员或党员教职工做好指导工作。

4. 保障党支部活动场地和学习活动时间。各基层党委（总支）要统筹安排好党支部活动场地，并配备必要设施；原则上每双周五下午开展政治学习和党的组织生活。

## 五、加强党支部工作考核

1. 各基层党委（总支）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对所辖党支部的工作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党支部委员会履行职责、党支部执行工作制度、党支部党建工作业绩、党支部工作条件保障、党支部群众满意度以及特色工作等情况。考核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和计分标准参见《四川大学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附件）。考核的主要方式包括党支部自评、考核小组专项检查、党支部书记向学院党委（总支）述职等。各基层党委（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分类指导，制定本单位所辖不同类型党支部考核的具体内容和操作办法。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切实落实党支部工作考核的主体责任，基层党委（总支）书记是落实党支部工作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将把党支部工作考核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委（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党委（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2. 考核结果作为党支部分类定级、评优表彰、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评定为“先进”的党支部，通过一定形式予以表扬，并作为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评优的必要条件；对考核结果评定为“后进”的党支部，所在系、学科、教研室（科室）、部门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党支部书记评先评优资格。两次考核“后进”的党支部，调整其党支部负责人。

3. 各基层党委（总支）要将党支部工作考核与党支部的“三分类三升级”工作结合起来，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建立管理台账、抓好整改提高，推动党支部晋位升级、

整体提升。

**附件：四川大学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2017年8月11日



附件

## 四川大学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考核主要内容	考核方式
党支部委员会 履行职责情况 (20分)	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作用发挥情况(5分)	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是否配备到位,分工是否明确;党支部书记投入党支部工作时间、精力情况,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情况;党支部委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党支部委员分工安排记录,支部换届相关资料,支委会、支部工作记录,支部工作计划、支部工作总结等
	党支部按期换届情况(5分)	党支部是否按期提出换届申请,是否按照基层党委(总支)的批复,按程序进行党支部换届	
	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5分)	党支部委员会是否坚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各项重大事项	
	党支部工作谋划落实情况(5分)	党支部年初是否有工作计划,中期是否有工作检查,年终是否有工作总结	

党支部执行 工作制度情况 (25分)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5分)	是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党支部会议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党员发展名册、志愿书和考察表,党员一册一卡一表一台账,党费收缴账目,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以及教职员工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情况 (4分)	是否认真坚持民主评议党员,认真做好对党员的评议、考核、表彰、处理	
	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情况 (4分)	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特别是检查是否按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情况(3分)	专题组织生活会前以及日常工作中开展谈心谈话情况。特别是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与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定期经常沟通情况;学生党支部书记与生活、学习困难等党员经常沟通情况	
	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3分)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党费以及党建活动经费使用是否合理规范,党费是否由专人管理、账目清晰	
	落实党员发展以及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制度情况(4分)	是否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党员材料是否完备规范,党组织关系接转是否规范及时。是否定期组织党员进行教育培训,严格管理监督党员,真心关怀帮助党员,特别是生活、学习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情况(2分)	支部委员会定期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情况,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向广大党员和师生职工进行党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p>党支部 党建工作业绩 (30分)</p>	<p>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7分)</p>	<p>坚持立德树人,积极营造良好的学风、教风、校风情况。是否在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作用,是否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情况</p>	<p>党支部工作记录,会议记录,先进典型事例材料,相关文件、通知等材料</p>
	<p>学习宣传重要讲话、文件精神 and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工作任务等情况(5分)</p>	<p>是否及时组织学习宣传重要讲话、文件精神;是否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的工作任务</p>	
	<p>围绕中心工作抓事业发展情况(5分)</p>	<p>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教职工党支部是否支持行政负责人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基层党政良性互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成为团结凝聚教职工的战斗堡垒;学生党支部是否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成为带领班级和学生团结进步的核心</p>	
	<p>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5分)</p>	<p>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职工党支部是否带动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p>	

		稳定；学生党支部是否带领广大学生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业，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	
	落实党风廉洁和作风建设工作情况（5分）	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是否到位，是否有党员违反党风廉洁建设、作风建设相关规定情况	
	群团、统战、离退休和联系服务群众情况（3分）	联系服务群众是否深入，是否存在对所反映的问题敷衍了事，不积极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情况。教职工党支部是否在群团、统战、离退休等工作中有抓手、有成效；学生党支部是否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党支部 工作条件保障 （15分）	落实党支部活动经费情况（5分）	党支部活动经费管理是否条目清晰、使用开支合理，费用报账等是否符合财经管理的相关规定	党支部经费使用明细，支部工作记录，相关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记录
	落实党支部活动场地情况（5分）	党员活动场所及教育设施是否完备或合理使用	
	落实党支部活动时间情况（5分）	组织活动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统筹协调是否到位，能否保障广大党员参加党支部活动	
党支部	党员和群众对党支部支委班子作用发挥的满意度（7分）	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党员和群众对党支部支委班子作用发挥的满意度测评情况	测评结果、信访投诉及调查核实处理

群众满意度 (10分)	党员服务意识、办事效率及群众 信访或投诉情况(3分)	群众信访投诉及调查核实处理等情况	等有关材料
特色工作	获得上级表彰和开展的特色工作可作为加分项目		

注：结合基层党委（总支）掌握的情况，重点查看考核的主要内容，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评分，可参考按党支部考评最终得分=支部自评分数×30%+专项检查分数×30%+书记述职分数×40%的方式加权折算得出，三项得分折算为百分制后，80分以上评定为“先进党支部”，60分—79分评定为“一般党支部”，59分以下评定为“后进党支部”。

党支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后进党支部”：1. 近两年内党支部书记和支委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2. 近两年内党支部党员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言论，且在学校、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3. 近一年内党支部所属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的。

---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